

公 示

丽师公示〔2021〕83号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年第三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天（2021年11月23日至11月24日），公示期间接受监督。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纪检处、人事处反映。

电话：3196016（纪检处）、3196033（人事处）

党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第三批公开招聘工作 人员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名单

根据《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第三批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公告》，现将通过本次招聘资格初审人员名单如下：

20210301 岗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李丽娇	8	白彬彬
2	杨琴	9	陈小江
3	严学芳	10	永珍拉从
4	和蓉英	11	刘丹
5	王月美	12	吕云娜
6	马唐卓	13	方进
7	李用平		

20210302 岗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郭艺伟	3	钟佳颖
2	郝钊慧		

20210303 岗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何青	7	王帅

2	刘祎	8	和晓燕
3	蒋中林	9	王怡馨
4	郑轶晗	10	唐维晨
5	陶珊珊	11	杨毅
6	钟智鹏		

20210304 岗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吴小艳	12	冯宇
2	卢厚亮	13	王景娥
3	徐康康	14	李加拿
4	邓岚天	15	丁艾纯
5	项永恺	16	雷国胜
6	贾韵禾	17	龙飞良
7	沈原登	18	王彤
8	徐月	19	王文亭
9	陈渊	20	姜汶好
10	刘杨明珠	21	周桐羽
11	陈方		

20210305 岗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陈雪仪	3	刘辉
2	高显文		

20210306 岗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把明	11	杨学财
2	余一江	12	郭兴伟
3	刘正贵	13	周天林
4	杨辉	14	刘昌伟
5	韩明升	15	杨福志
6	韦国辉	16	徐承栋
7	郭俊	17	何春
8	赵倩辉	18	苏杰
9	李正涛	19	谈泰里
10	罗杰		

20210307 岗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刘云铭	29	王容先
2	和建梅	30	和优兰
3	何菊	31	王磊
4	李含	32	陈娅玲

5	和秋谷	33	沙四花
6	袁红香	34	和佳媛
7	邹朝会	35	王玉珊
8	徐双娜	36	杨莹
9	杨化菊	37	和崇佳
10	和灿霞	38	朱锦惠
11	莫镜池	39	木玉兰
12	高娇	40	文燕
13	杨灿竹	41	马姝婧
14	李天梅	42	和孟娟
15	贺艳萍	43	和耀华
16	和洁静	44	蒋永泉
17	史宗仙	45	叶飞雁
18	曹湘琪	46	彭思华
19	施博雅	47	张鑫妍
20	王雅婷	48	孙凤娇
21	阿衣布不	49	张俊杰
22	卢萍	50	刀秋坤
23	杨召玉	51	杨春明
24	和学艳	52	潘燕
25	高建珠	53	孙绍洁

26	熊彩云	54	刘王艳
27	朱新笋	55	秦群芳
28	何晓慧		

20210308 岗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和永意	4	姜玉梅
2	张雪玫	5	蔡猛
3	刘健健		

20210309 岗位	
无人通过	
<p>备注：每个岗位报名人数与计划招聘数的比例不低于 3:1 方可组织开考，未达到 3:1 比例的取消招聘岗位或相应递减招聘人数。20210309 位资格初审无人通过，取消该招聘岗位。</p>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请于 11 月 26 日 9:00 至 17:00 到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公楼 201 进行资格复核。资格复核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下：

一、现场资格复核应提交材料

(一)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第三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报名登记表》及应聘人员个人简历各 1 份；

(二) 一寸免冠近期彩色标准照片 1 张；

(三) 应聘人员提供本科以来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 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 证明符合应聘条件的其它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要求中共党员的岗位提供所在党支部出具的党员证明。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一) 应聘人员须在现场资格复核前 3 天内申领“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于资格复核前 48 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leq 37.3^{\circ}\text{C}$ ），资格复核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云南健康码”为黄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到过国内中风险地区的应聘人员，须提供资格复核前 3 天内 2 次（每次间隔不低于 24 小时）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leq 37.3^{\circ}\text{C}$ ），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云南健康码”为红码的应聘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二) 现场资格复核需查验“云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证明或“云南健康

码”中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信息，请提交上述纸质材料（截屏打印件或证明复印件）1份。

（三）应聘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资格复核、笔试、面试候考全程佩戴口罩。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做好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有异常情况请及时与丽江师专人事处联系（0888-3196033）。

